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代價股份以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之
主要交易**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原因為股份於過去三個月以低於0.10港元之價格買賣(根據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計算)。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總額之49%，代價為45,75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15,250,000港元透過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05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0.061港元，並就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向賣方（或彼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合併股份（相當於250,000,000股現有股份，並就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作為代價股份；及(ii) 30,500,000港元透過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後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5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0.061港元，並就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發行本金額為3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而尋求之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公佈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i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v)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內之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任何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建議股份合併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適時就建議股份合併之條款及條件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股份合併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拆細之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原因為股份於過去三個月以低於0.10港元之價格買賣(根據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計算)。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總額之49%。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福建綠森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ii) 卓文杰，作為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i)賣方擁有61%；及(ii)兩名獨立第三方合共擁有39%。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49%。

代價

買方就銷售權益應付予賣方之代價為45,75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15,250,000港元透過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05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0.061港元，並就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向賣方（或彼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合併股份（相當於250,000,000股現有股份，並就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作為代價股份；及
- (ii) 30,500,000港元透過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後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5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0.061港元，並就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發行本金額為3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i)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製的目標公司49%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指示性價值約46,000,000港元；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iii)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50,000,000股合併股份(作為代價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13%及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34%(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變動,並就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代價股份將會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代價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5,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30,500,00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利率：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轉換期：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305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0.061港元,並就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可根據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調整條文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根據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5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最多可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26%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5.17%(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變動,並就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換股股份將會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總面值將為5,000,000港元。

換股權：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除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金額低於1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將須轉換全部而非僅部分金額），作出任何轉換時，每次轉換之金額不得低於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及向本公司承諾，倘(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投票權之有關百分比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除非(a)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獲得清洗豁免；或(b)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要約；(ii)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將因發行相關換股股份而違反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適用法律或法規，則其將不會行使任何換股權。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已於先前被購買或轉換為換股股份，否則本公司應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的本金額。
轉讓限制：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可換股債券予承讓人（關連人士除外），惟須遵守聯交所的任何適用規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並須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任何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須為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港元之倍數），而本公司須促使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有關出讓或轉讓。

換股價之調整：

倘發生以下事件，換股價將不時予以調整：

-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 (b) 溢利或儲備（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撥充資本；
- (c)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或授予股東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d)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
- (e) 發行（上文(d)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因行使換股權或行使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而發行價低於有關股份發行日期之市價80%；
- (f) 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之任何證券，其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而其初始可收取之實際價格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80%；及
- (g) 第(f)項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予以修訂，致使初步應收之實際價格低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之公佈日期市價之80%。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換股股份將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轉換日期當日或之後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換股價及發行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5港元及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05港元較：

- (i) 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2港元計算，並就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17.31%；
- (ii) 合併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6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32港元計算，並就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14.66%。

換股價及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交易表現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及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所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賣方、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已取得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買方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賣方所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各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e) 買方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及存續事宜、買賣協議項下擬銷售銷售權益之合法性及有效性)取得買方所委任合資格中國律師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合理信納；
- (f) 買方已自估值師取得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而目標公司49%股權之估值不少於46,000,000港元；
- (g) 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
- (h) 買方合理信納目標公司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日期前並無撤銷或撤回；及
- (j) 建議股份合併經已生效。

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a)、(d)及(h)項條件。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得由買方或賣方豁免。

倘任何上述條件至截止日期仍未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其後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均毋須承擔其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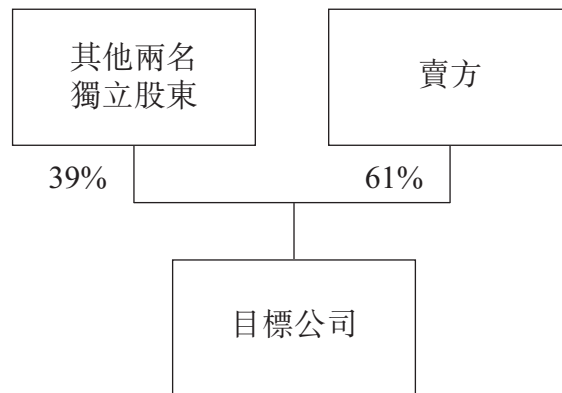
完成

待上文所載條件(a)至(j)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條件(a)至(j)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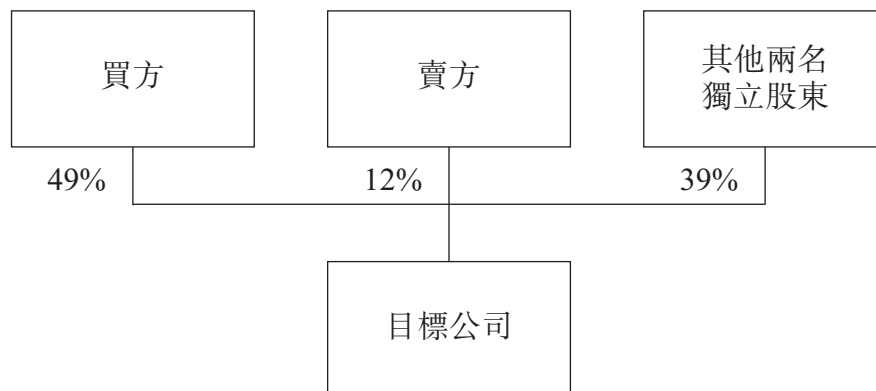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合共49%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以權益法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本集團於完成前後之架構如下：

完成前：



完成後：



股東協議

於完成後，買方、賣方、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及目標公司將訂立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董事會組成：目標公司的董事人數上限為五(5)名，而買方有權委任及罷免兩(2)名董事及委任董事會主席；及賣方及其他兩名股東各自有權分別委任及罷免一(1)名董事。

需要一致同意的事項：於股東協議持續期間，目標公司不獲授權採取(其中包括)任何下列行動，除非其首先就有關行動取得目標公司全體董事的一致批准：

1. 業務性質或範圍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i)終止任何主要業務營運；及(ii)引入任何與業務無關的活動範疇或涉及重大資本開支(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除外)的業務搬遷或擴張；
2. 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同等章程文件的任何修訂；
3. 核數師的任何委任、終止、罷免或任何變動；
4. 任何股本變動(根據及遵守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除外)；
5. 清算或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提交目標公司清盤呈請，或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安排或申請任何行政命令或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
6. 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收購任何其他公司或參與任何合夥或合營或利潤分享安排；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賣方於中國食品及飲料行業積逾20年管理及營運經驗。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其由(i)卓先生擁有61%；及(ii)兩名獨立第三方合共擁有39%。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目標公司亦為其他飲料公司提供軟飲料加工服務。

目標公司於江西省撫州市南豐縣擁有總面積約340畝及建築面積約147,000平方米的生產基地，設有生產廠房及設備。目標公司為福州市食品及飲料產品加工龍頭企業之一。

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收購一個汽水商標「愛之戀」以發展其食品及飲料業務。「愛之戀」為知名軟飲料品牌，於中國從事食品及飲料市場超過十年，且已證明可吸引所有年齡組別的消費者眼球。目標公司擁有其自有生產廠房及設備，擁有先進的每小時24,000瓶全自動聚酯無菌冷灌生產線及每小時6,000包一公升利樂鑽石包的無菌冷灌生產線。目標公司亦擁有七條三片罐生產線。

目標公司目前以「愛之戀」品牌擁有五條產品線，即(i)南豐蜜桔果醋、南豐蜜桔汁、植物蛋白、發酵果汁及谷物蛋白。「愛之戀」品牌目前以中國東南地區的三四線城市(包括但不限於福建、江西及江蘇)所有年齡組別的普羅大眾消費市場為目標。目標公司主要向食品及飲料經銷商出售其產品以於不同地點經銷，包括但不限於便利店、超級市場及餐廳。自開展業務以來，目標公司一直與經銷商合作，並已累積超過50個經銷商網絡。除銷售自家飲料產品外，目標公司已向其他飲料公司提供軟飲料產品加工服務。

目標公司致力於追求傳統與現代科技的完美結合，倡導及引領健康生活消費理念，旨在為消費者創造高品質生活，並致力提供天然、生態及高品質綠色產品。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若干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6,302	46,852	57,181
除稅前純利	12,236	16,138	19,913
除稅後純利	9,177	12,103	14,93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0,0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玩具及禮品；(ii)勘探天然資源；及(iii)生產及銷售中草藥產品；及(iv)投資於水果種植、中國黃米酒、休閒及文化等各種具潛力業務。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一直以加強其業務及增加股東價值為目標。經計及對中國健康生活方式的轉換及不斷增加的關注度以及目標公司的前景，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具吸引力之商機，讓本集團提升業務組合，並令本集團可從目標公司貢獻之盈利中獲得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可持續增長的良機，從而為股東帶來潛在更高回報。

董事進一步認為，訂立買賣協議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惟將提升本集團之業務組合。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建議股份合併後；(iii)緊隨建議股份合併後及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時；及(iv)緊隨建議股份合併後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建議股份合併後		緊隨建議股份合併後 及於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時		緊隨建議股份合併後 以及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並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啟軍先生 (附註1)	6,700	微不足道 (附註2)	1,340	微不足道 (附註2)	1,340	微不足道 (附註2)	1,340	微不足道 (附註2)
劉明卿先生 (附註1)	1,120,000	0.12%	224,000	0.12%	224,000	0.10%	224,000	0.07%
賣方(或彼之 代名人)	—	—	—	—	50,000,000	21.34%	150,000,000	44.87%
公眾股東	<u>920,361,024</u>	<u>99.88%</u>	<u>184,072,204</u>	<u>99.88%</u>	<u>184,072,204</u>	<u>78.56%</u>	<u>184,072,204</u>	<u>55.06%</u>
總計	<u>921,487,724</u>	<u>100.00%</u>	<u>184,297,544</u>	<u>100.00%</u>	<u>234,297,544</u>	<u>100.00%</u>	<u>334,297,544</u>	<u>100.00%</u>

附註：

1. 張啟軍先生及劉明卿先生為執行董事
2. 張啟軍先生的股權現時及將會少於0.001%。
3.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賣方已同意及向本公司承諾，倘(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投票權之有關百分比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除非(a)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獲得清洗豁免；或(b)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要約；(ii)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將因發行相關換股股份而違反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適用法律或法規，則其將不會行使任何換股權。因此，有關上述情況僅供說明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而尋求之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公佈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內之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任何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建議股份合併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適時就建議股份合併之條款及條件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條件(a)至(j)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惟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銷售權益應付予賣方(或彼之代名人)的總代價，即45,75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50,000,000股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合併股份，於完成時入賬列作繳足，作為代價的一部分；
「合併股份」	指	緊隨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30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按換股價向賣方發行本金額30,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的部分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經目標公司擴大的本集團
「現有股份」	指	於建議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05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卓先生」	指	卓文杰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建議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買方」	指	福建綠森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的49%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將由買方、賣方、目標公司餘下股東與目標公司訂立的股東協議；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藉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目標公司」	指	江西九愛食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估值師」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所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卓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啟軍先生、劉明卿先生及黎綺雯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俊榮先生、王小寧先生及陳雨鑫女士。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換此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